



2025 年6 月

香港设立公司迁册制度

立法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2024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The Compan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24)（《草案》），旨在实施公司**向内迁册来港制度**。经《2025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Companies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2025)（《修订条例》）正式实施，该制度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现时符合特定条件的非香港注册公司，可将其注册地迁至香港。

在修订条例引入公司向内迁册来港机制之前，非香港注册公司如拟将注册地迁至香港，唯一的选择是在香港成立新的公司，并在原注册地进行清盘，或通过法院批准的重组方案，并配合必要的业务及资产转移，方可实现迁册效果。此举可能导致管理复杂化、产生高昂的税费及成本，并对公司的运营、品牌声誉和企业历史传承造成不利影响。

《修订条例》为海外公司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高效迁册机制，使其在保持法人团体身份延续性的前提下实

现业务无缝衔接（即“向内迁册”制度）。此项改革承袭了香港于 2021 年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伙基金成功引入迁册机制的经验。

资格条件

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负责管理该制度，并审批公司迁册的申请，主要资格条件如下：

公司类型

新制度适用于四个类别（或原注册地的对应类型）的公司：

-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及
- +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

非营利组织常用的“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不适用于向内迁册涵盖范围。

迁册制度未设定资产规模、收入或雇员人数等经济实质要求，因此所有非香港控股公司和其他各种规模的公司只要符合相关条件，均有资格申请迁册。

¹ 《修订条例》访问链接：[2025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

原司法管辖区

公司的原司法管辖区须允许向外迁册。英属维京群岛 (BVI)、百慕大群岛 (Bermuda) 和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等司法管辖区均设有公司向外迁册制度。

公司需符合所有其原注册地关于向外迁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股东批准、债权人通知和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成员的同意

如公司原注册地法律或组织章程文件均未要求获得成员的同意，公司则须根据香港法律，取得不少于 75% 有表决权成员在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成立公司的最短期限

公司须已注册满至少一个财政年度。

遵守《公司条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迁册公司须遵守《公司条例》下的迁册要求，与设立香港公司所需条件大致相同。

其他要求

其他资格标准包括：

- + 公司董事会须确认公司在申请日后 12 个月内具备全额偿债能力；
- + 公司未进入清盘、清算或接管程序；
- + 公司迁册目的非为欺诈现有债权人；
- + 公司不得用于非法目的或违反公共利益；及
- + 公司未与他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亦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或待决。

处长可根据个案情况附加其他条件。

申请程序

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 NNC6 迁册申请表及相关文件，并缴付申请费用。主要证明文件包括：

- + 拟迁册公司章程细则草案；

- + 由公司原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须载明公司符合资格要求，且出具日期不早于申请日前 35 日）；
- + 董事确认函（确认公司符合资格要求，且出具日期不早于申请日前 35 日）；
- + 公司章程文件的认证副本；
- + 成员批准迁册决议的认证副本；
- + 最近 12 个月内的财务报表，除非另有规定（如原注册地法律要求），否则可为未经审计版本；及
- + 如果公司尚未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办理商业登记，则需提交“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5）以及规定的商业登记费用及征费。

申请在资料齐备后预计两周内获批。

当处长签发迁册证明书（“**证明书**”）后，公司须于迁册日期（即注册处签发证明书的日期）（“**迁册生效日**”）后 120 日内，向处长提交其原属司法管辖区注销登记证明，否则其在香港的迁册登记将被撤销。

公司注册处网站已设立专题栏目²，以提供申请详情及相关信息。²该栏目包含全新修订的申请表格及与迁册机制相关的常见问题解答。

法律和监管方面的影响

一般

自迁册生效日起，迁册公司即被视为香港注册公司，与《公司条例》下本地成立的相同类型公司享有相同权利，并须遵守《公司条例》的相关要求。

需特别说明的是，迁册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因此所有财产、权利、义务与负债，以及合同流程或法律程序均不受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仍需评估迁册是否可能触发其现有合同安排项下的同意要求或其他义务要求。

² 公司注册处新设栏目访问链接：[公司迁册专设栏目](#)

保险公司和银行

境外注册的保险公司或银行在提交迁册申请前，应事先征询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或金融管理局（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评估意见。

上市公司

拟迁册的上市公司须评估相关上市制度影响，并咨询法律顾问。

我们如何提供帮助

我们团队常为客户就企业及相关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意见。在迁册制度草案的初期拟定阶段，本所团队便与各方密切协作，积累了丰富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迁册全流程服务。如需咨询上述任何事宜，欢迎随时联系。

联系我们



吴敏珊

合伙人 企业部主管

+852 2868 0789

jane.ng

@stephensonharwood.com



简家豪

合伙人

+852 2533 2758

danny.kan

@stephensonharwood.com



陈振良

律师

+852 2533 2775

david.chan

@stephensonharwood.com



吴美坪

律师

+852 2533 2706

angela.ng

@stephensonharwood.com